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130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學校教師申請自願退休後，復於核定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學校得否拒絕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45489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三、究私校退撫條例所定自願退休意旨，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並領取退休給與，係法律賦予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權利，凡合於該條例第15條第1項自願退休要件之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服務學校應准其自願退休並協助彙轉相關資料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為保障；惟若當事人申請自願退休後，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亦屬前開規定之保障範圍，服務學校應允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至於同條例第15條第2項所定彈性退休部分，以彈性退休之立法意旨，主要係為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升遷管道，爰於原自願退休條件之外，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並明定應以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之人員為適用對象，並賦予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其辦理彈性退休，是若當事人欲撤回是項退休申請，涉及學校人力調配及首長用人權責，服務學校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自具有准駁權。另，本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5634號函與本次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6/02/08
電 109:42 章

